

贵州省人民政府

黔府（贵阳）用地函〔2026〕10号

关于开阳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（工业）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开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申请开阳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（工业）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开府报〔2026〕12号）收悉。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县所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，将开阳县双流镇双永村的集体农用地 24.8308 公顷（耕地 15.0714 公顷<水田 0.8720 公顷、旱地 14.1994 公顷>、园地 0.0390 公顷、林地 7.7047 公顷、草地 0.310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7057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136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土地征收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3.0741 公顷。另转用开阳县双永国有林场国有土地 21.2496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21.2496 公顷（耕地 1.6956 公顷<旱地 1.6956 公顷>、林地 18.656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8978 公顷）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9.2908 公顷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46.2167 公顷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，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；按照报批的土地征收申请、国家和省市征地补偿有关规定，及时足额

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县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按照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用途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四、你县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工作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，依法对建设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。

五、项目建设涉及占用林地草地，应按照《森林法》《草原法》规定办理使用林草手续后方可使用。

六、你县及有关单位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、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，财政部贵州监管局。

省自然资源厅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财政厅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
省农业农村厅，省林业局，省粮食和储备局，省税务局。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。

开阳县自然资源局。

(共印5份，其中电子公文5份)